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民发〔2025〕19号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5〕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集中照护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为已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县区可将“老年父母 + 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老年父母 + 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原则上是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二、合理确定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

各县区应按照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和补助标准。补助包括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补助和养老机构绩效补贴。其中，集中照护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到服务对象本人账户，绩效补贴发放到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账户。

（一）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原则上，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其中，经济困难完全失能、重度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护理费标准的总额；经济困难中度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和半护理照料护理费标准的总额；经济困难能力完好、轻度失能高龄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补助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费标准的总额。

（二）集中照护个人补助标准。个人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享受的养老服务补贴（含老年人护理补贴等）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养老机构绩效补贴标准。各县区可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贴，绩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贴资金总额的 30%，绩效补贴从中央财政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县区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养老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对象满意度、收住对象人数等，每年至少对收住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开展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定养老机构绩效补助标准的主要依据。

三、发放时间。

（一）集中照护个人补助发放时间。应于每月 20 日前完成发放补助资金。

（二）养老机构绩效补贴发放时间。各县区可结合绩效考核情况确定发放时间。

四、工作流程。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按照“预评估、先入住、后补贴”的方式开展。

五、机构管理。

（一）基本条件。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须经依法登记备案，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且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信息公开。县区民政部门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本级官网公示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积极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就近就便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

附件：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申请表

2. 长治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护理照料
标准



附件 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补助申请表（参考样式）

申请时间：

以下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家庭主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入住机构前实际居住地址			
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 最低生活保障金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养老服务补贴（备注说明）						
以下由入住养老机构填写							
入住机构名称		入住评估级别		实际入住时间		机构月实际收费（元）	
本机构同意接收该对象入住，并签订了入住协议，该对象入住本机构已满 30 日。							
负责人（签字）：				养老机构（盖章）：			

附件 2

长治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
护理照料标准

县区	城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元）		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元）		
	城市 （每人每月）	农村 （每人每年）	全护理标准 （每人每月）	半自理 （每人每月）	全自理 （每人每月）
潞州区	1115	13380	990	495	198
上党区	1038	10144	940	470	188
潞城区	1038	10144	940	470	188
屯留区	1038	10144	940	470	188
长子县	1038	10144	940	470	188
壶关县	908	9695	890	445	178
平顺县	908	9695	890	445	178
黎城县	908	9695	890	445	178
武乡县	908	9695	890	445	178
襄垣县	1115	10144	990	495	198
沁 县	908	9695	890	445	178
沁源县	1115	10144	940	470	188

备注：标准依据《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并公布 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民发〔2024〕37 号）文件，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护理照料标准随政策变动动态调整。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